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515.00 万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8,688,679.28 元（不含税）及持续督导费用 56,603.77 元（不含税）后，余额 506,254,716.9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2,292,169.80 元（不含税），加上持续督导费用 56,603.7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019,150.9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37558	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20000110120100080086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3,353.33 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直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 日